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委員選舉

實用手冊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2024年5月

重要日期備忘 3

I.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簡介 4

1. **訂定選舉日期** 4
2.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4
   - 2.1. **對委員資格的規範** 4
   - 2.2. **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5
   - 2.3. **委員的產生辦法** 5
     - 2.3.1. **當然委員、自行選舉產生的委員及確認提名產生的委員** 6
     - 2.3.2.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選舉產生的委員** 7
3. **選舉資格與方式** 7
   - 3.1. **投票資格** 7
   - 3.2. **被選資格** 7
   - 3.3. **限制** 7
   - 3.4. **選舉方式** 8
4. **選舉標準** 8

II.選舉程序 9

1. **提名** 10
   - 1.1. **提名資格** 10
   - 1.2. **法人選民指定提名人（指定簽署《提名表》的代表）** 10
   - 1.3. **領取《提名表》** 14
   - 1.4. **簽署《提名表》** 14
2. **報名參選** 16
   - 2.1. **參選資格** 16
   - 2.2. **爭取提名** 17
     - 2.2.1. **聯絡法人選民以爭取支持** 17
   - 2.3. **《報名表》** 18

2.4. 報名 18
2.5. 確認為候選人 23
2.6. 喪失候選人資格 24
3. 法人選民指定投票人 25
3.1. 投票資格 25
3.2. 選出投票人 25
3.3. 投票人登記冊 31
4. 投票 32
4.1. 投票須知 32
4.2. 投票程序 32
4.2.1. 到達票站 32
4.2.2. 領取選票 33
4.2.3. 填劃選票 33
4.2.4. 將選票放入封套 33
4.2.5. 投入票箱 33
4.2.6. 離開票站 33
5. 公佈候選人當選結果 34
III.權利和義務 35
1. 針對參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35
2. 候選人的豁免權 35
3. 候選人退出選舉 35
4. 在選舉日的權利 36
5 當選後選委會委員須持續地適時更新個人資料 36

重要日期備忘

法人選民呈報簽署提名表的代表	6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
選委會參選人報名	6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
法人選民提交投票人名單	6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
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日期	8 月 11 日（星期日）

I.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簡介

1. 訂定選舉日期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57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已透過第 14/2024 號行政命令，訂定 2024 年 8 月 11 日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

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比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提早至少 60 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 90 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2.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組成，專為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而設。按照經修訂的《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委會由四個界別共 400 名委員組成。

選委會任期 5 年，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首次公佈之日起計。

2.1. 對委員資格的規範

一、選委會委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年滿 18 周歲；

（二）已作選民登記；

（三）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二、為適用相關的規定，須提交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並經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確認通過資格審查者，方可出任選委會委員。

三、如拒絕作出聲明，又或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不得出任選委會委員。

2.2. 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		名額分配
第一界別 （共 120 人）	工商、金融界	120 人
第二界別 （共 115 人）	文化界 教育界 專業界 體育界	26 人 29 人 43 人 17 人
第三界別 （共 115 人）	勞工界 社會服務界 宗教界 （天主教代表 2 人、佛教代表 2 人、基督教代表 1 人、道教代表 1 人）	59 人 50 人 6 人
第四界別 （共 50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22 人 12 人 14 人 2 人

2.3. 委員的產生辦法

選委會 400 名委員在各自界別或界別分組內按《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辦法產生。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			產生方式
第一界別 （共 120 人）	工商、金融界	120 人	按照 《行政長官選舉法》 選舉產生
第二界別 （共 115 人）	文化界 教育界 專業界 體育界	26 人 29 人 43 人 17 人	
第三界別 （共 115 人）	勞工界 社會服務界	59 人 50 人	
	宗教界	6 人	以協商方式提名並由管委會確認提名產生
第四界別 （共 50 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22 人	自行選舉產生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 人	當然委員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14 人 2 人	自行選舉產生

2.3.1. 當然委員、自行選舉產生的委員及確認提名產生的委員

第四界別的 50 個名額中，12 個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是選委會當然委員，22 個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14 個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2 個為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均按各自所定規則選出。此外，第三界別中宗教界的 6 個名額則由天主教、佛教、基督教及道教的團體按照各自的名額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如被提名的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則由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7 月 2 日），將其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並須附同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
-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及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及在任市政機構成員自行選舉產生；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8 月 11 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並須附同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
- 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天主教、佛教、基督教及道教的團體按照各自的名額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提名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4 月 8 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提名須附同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以及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提名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7 月 2 日）送交管委會。

管委會負責查核並確認上述人士是否符合選委會委員的資格。

2.3.2.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選舉產生的委員

400 名選委會委員中，除上述的 56 名之外，其餘的 344 名一律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關於界別的劃分、報名程序及選舉程序等規定產生。有意競逐這些席位的人士可參照本手冊的說明依法辦理有關的報名手續。

3. 選舉資格與方式

3.1. 投票資格

按照《選民登記法》的規定已登錄的法人選民，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3.2. 被選資格

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符合本手冊第 I 部份 2.1.所述資格者，在所屬界別或該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

3.3. 限制

- 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管委會成員。
- 下列在職人士亦不得為候選人：
  （一） 任何外國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
  （二） 任何外國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當然委員（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 具有多個界別身份的人士只能選擇在一個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無選舉資格（不得成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 3 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3.4. 選舉方式

每個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均享有最多 22 票投票權，由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最多 22 名已登錄的選民為投票人，以一人一票方式行使。

4. 選舉標準

- 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票選出；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 如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最後名額中，有得票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時，由管委會主席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 得票相等的落選者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中確定排名，以備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

II.選舉程序

由選舉產生的 344 名選委會委員的選舉程序如下：

1. 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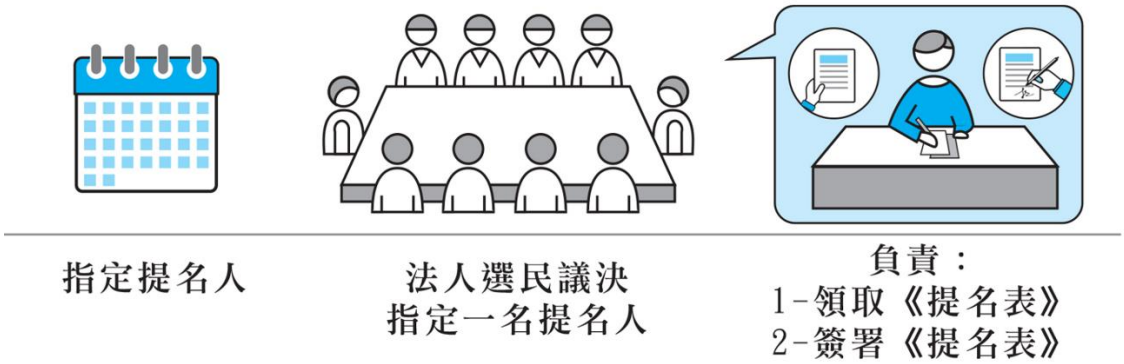

1.1. 提名資格

按照《選民登記法》的規定已登錄的法人選民，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提名資格。

每一個具有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最多可提名相等於其所屬界別或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的參選人。例如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有 120 個名額，則該界別內每一個具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最多可提名 120 名合資格人士在該界別內參選。又例如第三界別中界別分組的勞工界，每一個具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最多可提名 59 名人士參選。

注意
- 每一法人提名人只可為每一參選人簽發一份《提名表》。

1.2. 法人選民指定提名人（指定簽署《提名表》的代表）

為行使提名權，《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應以適當方式指定一名自然人選民為代表，並由該名代表以簽署《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提名表》CAECE14 號表格（下稱《提名表》）的方式進行提名。

為此，有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應召開會議，議決指定一名簽署《提名表》的代表。有關決議須記錄於機關本身的會議錄簿冊內，該會議錄尚須記錄所有與會成員的姓名；代表的姓名及其身份證編號；並由全體與會者簽名作據。

注意

- 不論任何界別或界別分組，任何人士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即任何人士不可同時代表兩個或以上的法人選民作為簽署《提名表》的提名人。
- 法人選民所指定的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

所需文件

☑ 《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CAECE11 號表格；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上指 CAECE11 號表格除可親臨領取外，亦可於行政長官選舉網頁（www.ece.gov.mo）下載。

限期

法人選民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將《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及其他所需文件送交管委會。

指定簽署《提名表》的代表常見問題

(1)	**提名表簽署人是否必須是其代表的法人選民的領導或管理機關成員？** 不是，提名表簽署人可以不是其代表的法人選民的領導或管理機關成員，只要由相關法人選民議決指定便可以。
(2)	**現在立即登記做選民，可否趕及代表法人選民成為提名表簽署人及投票人？** 選民登記冊於 1 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 12 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所收到的登記申請。行政公職局自 1 月起收到的自然人登記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註明。如 2024 年才登記做自然人選民，不能在 2024 年代表法人選民成為提名表簽署人或投票人。

填表須知

CAECE 11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
Boletim de Registo d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 Boletim de Propositura

I 法人選民識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中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chinês _____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_|_|_|_|_|

葡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português _____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_____

II 法人選民負責人資料
Dados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

① 負責人應為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_|_|_|_|_|_|_|_|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職位：
Cargo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III 簽署提名表代表的指定方式
Forma de designação d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 本登記表第 IV 部分的簽署提名表的代表，是由本登記表第 I 部分所載的法人選民在下指日期舉行的會議中議決選出。
  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indicado na parte IV deste boletim foi escolhido pel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referida na parte I, de acordo com a deliberação da reunião realizada na data abaixo indicada.

請指出議決的會議機關：
Indique o órgão que procedeu à deliberação

☐ 理事會 *Direcção*

☐ 會員大會 *Assembleia Geral*

☐ 其他 (請指出) *Outro (indique)* _____

會議日期：
Data da reunião 2024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請翻後頁 v.s.f.f.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1（版次 Ver.01）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CAECE 11

IV 簽署提名表的代表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簽署提名表的代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d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公開資料部分
Dados a serem publicitados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將以適當方式公開本部分所載的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姓名及聯絡方法。

Nos termos do n.º 6 do artigo 20.º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itará, de forma adequada, o nome e os meios de contacto, constantes desta parte, d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② 代表無須是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只要是經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決議指定的代表便可；

簽署提名表代表的聲明
Declaração d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 本人是本登記表第 IV 部分所指的代表。現以個人名義聲明，本人是已被登錄於 2024 年 1 月份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自然人選民，同意受本登記表第 I 部分所指的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指派代表該法人簽署提名表，並知悉本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會因此依法被公開。同時，鄭重聲明，本人在是次選舉中僅代表第 I 部分所載的法人簽署提名表。

  Eu, representante indicado na parte IV do presente boletim, declaro, por minha honra, que estou inscrito como eleitor singular no último caderno de recenseamento exposto durante Janeiro de 2024, e aceito assinar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conforme designação do órgão de direcção ou de administr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indicada na parte I em representação da mesma, consciente de que o meu nome e os respectivos meios de contacto são publicitados nos termos da lei; declaro solenemente ainda que efectuo apenas a propositura em represent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indicada na parte I.

- 本人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未有提交上述證件副本的情況）。

  Concordo que 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ossa obter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no caso de não ter sido apresentada a fotocópia do referi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③ 由第 IV 部份所指的代表簽署；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V 法人選民負責人聲明
Declaração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 本人確認本登記表內容正確；

  Confirmo a exactidão do conteúdo do presente boletim;

- 本人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未有提交上述證件副本的情況）。

  Concordo que 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ossa obter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no caso de não ter sido apresentada a fotocópia do referi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④ 由第 II 部份所指的法人負責人簽署。

填表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Data de preenchimento *ano* *mês* *dia*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1（版次 Ver.01）

1.3. 領取《提名表》

管委會在核實提名人的身份後，會發給相等於其所屬界別或界別分組所獲分配選委會委員名額數目的《提名表》CAECE14 號表格，例如工商、金融界的每一名代表將獲發 120 張《提名表》。代表應核實所收到的《提名表》的資料及其總數並簽收作據。

《提名表》是法人選民依法行使提名權的一份重要文件。當法人選民指定代表後，該名代表必須在限期內到管委會辦妥手續以領取相應數量的《提名表》，然後在《提名表》上填寫被提名參選人的資料並簽名以作出提名。

《提名表》的編號以及有關法人選民和其代表的資料將由管委會預先印備。

注意

- 代表在領取《提名表》後，其所屬法人選民不得更改其代表身份，亦不得另派代表簽署有關的《提名表》。

1.4. 簽署《提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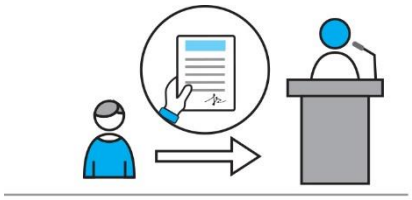

法人指定的提名人
向參選人簽發《提名表》

法人選民以其代表簽署《提名表》CAECE14 號表格的方式，提名其界別的參選人。有關代表必須在《提名表》上清楚填寫（可用任一正式語言填寫）法人選民所提名的參選人的資料。代表在填寫有關資料及簽署後，應隨即將該《提名表》發予相關的參選人。

注意

- 非由管委會所印製及提供的《提名表》無效。
- 《提名表》只可由事先透過《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CAECE11 號表格在管委會登記的代表簽署，非其簽署的《提名表》一律無效。

限期

有關代表最遲應於報名日屆滿前，即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 40 日（7 月 2 日），完成《提名表》的簽署並將之發予有關的參選人。

填表須知

CAECE 14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提名表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e Participante aos Lugares de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提名表編號 *Número do Boletim de Propositura*

I 提名的法人選民的識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que apresenta a propositura

中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chinês

葡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português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① 管委會根據法人遞交的《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預先印妥第 I 部份和第 II 部份的內容；

II 法人指派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身份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representante designado pela pessoa colectiva para assinar o Boletim de Propositura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III 被提名的參選人的身份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participante proposto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 do BIRP de Macau

② 提名表簽署人只需在《提名表》上填寫被提名的參選人的身份資料；
③ 同一法人不得向同一名參選人簽發多於一張《提名表》，多簽的《提名表》作廢；亦不得向不屬其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參選人簽發《提名表》；
凡違反規定者，該《提名表》作廢，管委會將不作補發；
④ 代表應核實參選人的每項資料，尤其是參選人的身份證編號，如所填資料有塗改應在旁附簽作據；代表必須按其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本提名表第 II 部分所指的代表提名第 III 部分所指的參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並簽署本提名表為據。

O representante indicado na parte II do presente Boletim de Propositura propõe, nos termos do n.° 3 do artigo 20.°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a participação do indivíduo, indicado na parte III, nas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para efeitos de comprovação, assina o presente Boletim de Propositura.

提名人簽名
Assinatura do proponente

⑤ 由法人遞交的《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所指定的代表簽署。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填表日期：
Data de preenchimento
2024 年 *ano* ____ 月 *mês* ____ 日 *dia*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4（版次 Ver.01）

2. 報名參選

2.1. 參選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可報名參加選委會委員選舉：

- 年滿 18 周歲；
- 已作自然人選民登記；
  （被登錄於 2024 年 1 月份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 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為適用本項的規定，須提交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參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並經管委會確認通過資格審查者，方可出任選委會委員；如拒絕作出上指的聲明，又或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不得出任選委會委員。
- 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 在所屬界別或界別分組至少獲百分之二十（如計算所得並非整數，則只取其整數，小數不計）具有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的提名。

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士尚須受本手冊第 I 部份 3.3.所指限制的約束。

注意
-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只能選擇在一個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2.2. 爭取提名

符合參選資格的人士倘有意在某個界別或界別分組參選時，應向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具有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爭取提名，而有關的提名必須以本手冊第 II 部份 1.4.所述的簽署《提名表》方式作出。

參選人必須在其參選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內，爭取最少百分之二十（取整）具有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代表所簽署的《提名表》。

2024 年 1 月份公開展示的《法人選民登記冊》是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被登錄於登記冊內各界別或界別分組具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數目及按百分之二十取整計得的參選最少提名數目如下：

界別或界別分組		具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數目	參選最少提名數目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107	21
第二界別	文化界	133	26
	教育界	22	4
	專業界	62	12
	體育界	249	49
第三界別	勞工界	68	13
	社會服務界	136	27

例如：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內共有 107 個具有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107×20%=21.4，取整後得 21，即是有意在該界別參選的人士必須爭取到其中至少 21 個工商、金融界法人選民的提名，方符合參選資格。換言之，工商、金融界的每一參選人在報名參選時必須提交不少於 21 張由該界別內不同法人選民的代表所簽署的《提名表》。

2.2.1. 聯絡法人選民以爭取支持

管委會在行政長官選舉網頁（www.ece.gov.mo）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選民、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以便有意參選人士可聯絡簽署《提名表》的代表。

2.3. 《報名表》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報名表》CAECE15 號表格（簡稱《報名表》）是供參選人報名的一份重要文件。參選人須在《報名表》上填寫（可用任一正式語言填寫）所屬界別或界別分組名稱及個人身份資料，還須按其所取得的提名將全部提名其參選的法人選民名稱和相應《提名表》的編號轉錄至《報名表》上，然後依次自行在《報名表》的法人選民名稱前加上序號（最後的序號應與在提交《報名表》時附交的《提名表》總數相同）。如一份《報名表》不足以填寫所有資料，參選人可另用《報名表》補充，但所有法人選民名稱前的序號必須相連，例如參選人的第一份《報名表》中的法人選民名稱前的序號是 1 至 10，則第二份《報名表》中法人選民名稱前的序號應是 11 至 20，如此類推。

注意

- 參選人應把《報名表》上的法人選民名稱前所自編的序號，記於對應《提名表》的右上角，並按序號順序整齊疊放。
- 參選人在《報名表》上最後一個法人選民的序號應與《提名表》總數相同，如有差異，以實際提交之數為準。

2.4. 報名

參選人以向管委會領取及交回《報名表》的方式報名。參選人最遲須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 40 日（7 月 2 日）將填妥的《報名表》附同其他所需文件送交管委會。

此外，為讓有意參選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爭取選委會委員的提名，各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應提供最少一項聯絡資料。

注意

- 只能選擇在一個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參選人如提交超過一份由同一法人選民簽發的《提名表》，一律只作一份計算。
- 參選人提交的《提名表》中，凡不屬其參選界別或界別分組的、未填寫參選人本身資料的、未經代表簽名的或非由管委會製作的，一律作廢。
- 參選人應儘早遞交《報名表》及其他所需文件，以防出現錯漏，亦有充分時間在限期前補正。

所需文件

☑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報名表》CAECE15 號表格；

☑ 已由法人選民代表簽署的《提名表》，其數目應不少於相關界別或界別分組具有提名資格的法人選民總數百分之二十（取整）；

☑ 《參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

☑ 《供行政長官參選人聯絡資料表》CAECE17 號表格；

☑ 彩色白底免冠人像近照（1.5 吋/2 吋）；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上指 CAECE15 及 CAECE17 號表格除可親臨領取外，亦可於行政長官選舉網頁（www.ece.gov.mo）下載，而《參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則須親臨領取。

限期

參選人於 2024 年 7 月 2 日前將所需文件送交管委會報名。

填表須知

CAECE 15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報名表
Boletim de Candidatura como Participante às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界別或界別分組
Sector ou subsector

① 填上參選的界別或界別分組；

參選人身份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participante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 | | | | | | | |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_____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出生地：
Naturalidade _____

性別：
Sexo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職業：
Profissão _____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_____

參選人簽名

② 參選人應在每頁都以正楷填寫身份資料及簽署；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本人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未有提交上述證件副本的情況）。
Concordo que a CAECE possa obter junto da DSI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no caso de não ter sido apresentada a fotocópia do referi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提名資料 Dados dos proponentes

序 Ordem	法人名稱 Design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的編號 *(須附同已簽署的提名表)* Número d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assinados *(Devem ser anexados os boletins de propositura assinados)*

③ 法人名稱可任選其中一種正式語言填寫；

④ 自編的編號，並記於對應《提名表》的右上角。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5（版次 Ver.01）

親臨澳門水坑尾街
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
服務櫃枱索取正式聲明書

CAECE 16A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參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

本人_____，持有編號為└┴┴┴┴┴┴┴┴┘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為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_____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參選人。

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現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謹以個人名義真誠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人清楚知悉倘經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不得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聲明人

注意事項：

不得對聲明書內容
作出更改、增加或刪減。

_____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6A（版次 Ver.01）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CAECE 17

供行政長官參選人聯絡資料表
Informações de contacto a disponibilizar aos interessados à candidatura a Chefe do Executivo

本人_____，持有編號為└┴┴┴┴┴┴┴┴┘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為_____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參選人，現提供以下聯絡資料：

Eu,_____, titular do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de Macau n.º└┴┴┴┴┴┴┴┴┘, participante do sector ou subsector de _____, venho por este meio fornecer as informações de contacto que se seguem:

（最少提供一項）(Fornecer no mínimo um meio de contacto)

☐ 聯絡電話及聯絡時間 N.° de telefone e hora para contacto:

_____

☐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_____

☐ 電郵地址 Endereço electrónico:

_____

本人知悉，倘當選成為選委會委員，上述聯絡資料將有可能提供予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

Tenho conhecimento de que caso venha a ser eleito como membro da Comissão Eleitoral, as informações de contacto supracitadas poderão ser disponibilizadas para os interessados à candidatura a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
Macau, aos 2024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_____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註 Nota:

- 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可透過書面方式向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索取選委會委員的聯絡資料；
  Os interessados à candidatura a Chefe do Executivo podem solicitar por escrito à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as informações de contacto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 取得相關資料的人士須保證該等資料只能作參選行政長官選舉之用，並承諾不作他用或未獲許可不得公開。
  Os interessados que obtenham as referidas informações devem assegurar-se que essas informações se destinam apenas à eleição para 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bem como devem comprometer-se a que tais informações não serão utilizadas para outros fins ou divulgadas sem a devida autorização.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7（版次 Ver.01）

2.5. 確認為候選人

一、管委會負責查核並確認參選人是否符合候選人資格。

二、為適用上點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三、針對管委會基於上點所指意見書而作出參選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四、為適用第二點的規定，在判斷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尤須考慮下列情況：

（一）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不組織或參與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

（二）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

（三）不得勾結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華組織、團體或個人滲透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力機關，不參與該等實體組織安排的培訓活動或不接受其提供的資助；

（四）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

（五）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的行為；

（六）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不作出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七）不為實施（一）項至（六）項所禁止的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協助或提供便利，不對任何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以任何方式表示支持，又或不因選舉目的而接受作出第四點所指任一行為者提供的支持。

五、參選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報名不被接納。

六、除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的情況外，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管委會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七、報名期屆滿後第 10 日（7 月 12 日），管委會於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具被選資格，或在上點所指期間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 1 日內，透過張貼於管委會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2.6. 喪失候選人資格

在公佈上指候選人名單總表後，以及在總核算委員會將選舉結果副本送交終審法院前，經事實證明候選人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管委會對喪失候選人資格作出緊急決定。

確定喪失候選人資格的決定，立即公佈於行政長官選舉網頁（www.ece.gov.mo），並最遲於作出有關決定的翌日通知該名候選人。

3. 法人選民指定投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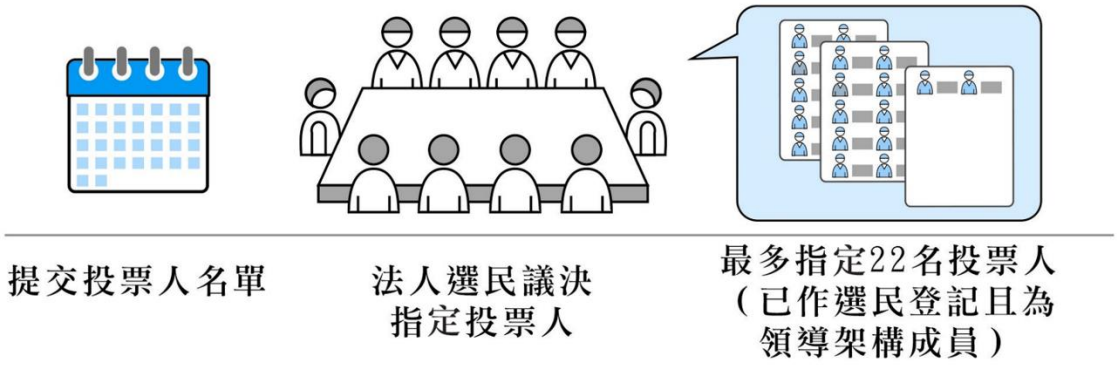

3.1. 投票資格

按照《選民登記法》的規定已登錄的法人選民，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除專業公共社團外，所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

3.2. 選出投票人

每個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均享有最多 22 票投票權，由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4 月 8 日）的在職成員中，所選出的最多 22 名已作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投票人，以一人一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應召開會議，議決指定投票人。有關決議須登錄於機關本身的會議錄簿冊內，該會議錄尚須登錄所有與會成員的姓名；投票人姓名、身份證編號；投票人總數。

每一投票人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法人選民應得到投票人的同意，才可將其列入投票人名單，以免出現投票人在不知情下被列入超過一份的投票人名單的情況。因此，各投票人須簽署《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CAECE13 號表格。

簽署一份以上 CAECE13 號表格的人士，其投票人資格會被取消，而法人選民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管委會最遲至選舉日前第 30 日(7 月 12 日）張貼有關名單，以便有關人士就此提起異議或上訴。

注意

- 每一投票人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
- 法人選民應儘早遞交投票人名單及其他所需文件，以防有何錯漏，亦有充分時間在限期前作出更正。

指定投票人常見問題

(1)	**是否所有法人選民均有 22 票投票權？** 不是所有法人選民均有 22 票投票權，若領導或管理機關成員數目少於 22 人，法人選民便不可能儘得 22 票投票權。例如，某法人選民的組織章程規定會員大會設會長及副會長等 3 人，理事會設理事長及理事等 5 人，監事會設監事長及監事等 3 人，即其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最多只有 11 人（3+5+3），換言之，有關法人選民享有最多 11 票投票權，而並非 22 票。
(2)	**投票人可否在不同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代表不同的法人選民投票？** 每一投票人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即使法人選民屬於不同界別或界別分組。法人選民應得到被指定的投票人同意，才可將其列入投票人名單，以免出現投票人在不知情下被列入超過一份的投票人名單的情況。因此，各投票人須簽署《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CAECE13 表格，而簽署一份以上聲明書的人士，不可代表任何法人選民投票，且法人選民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3)	**在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4 月 8 日）後選舉產生的領導或管理機關成員可否行使投票權？** 法律規定法人選民享有的投票權，是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選民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具有自然人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在行政長官訂定選舉日期後，即（**4 月 8 日**）後才選舉產生的領導或管理機關成員，由於不符合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規定，不能代表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
(4)	**哪些法人選民合符資格提名及指定投票人投票？** 載於 2024 年 1 月份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且屬“維持有效”的法人選民才合符資格提名及指定投票人投票，有關法人選民清單可瀏覽選民登記網頁 www.re.gov.mo。

所需文件

☑《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CAECE12 號表格；

☑ 投票人已簽署的《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CAECE13 號表格；

☑ 由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上指 CAECE12 及 CAECE13 號表格除可親臨領取外，亦可於行政長官選舉網頁（www.ece.gov.mo）下載。

限期

法人選民最遲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 40 日（7 月 2 日）將投票人名單及其他所需文件送交管委會。

填表須知

CAECE 12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
Boletim de Inscrição da Relação dos Votantes de Pessoa Colectiva

I 法人選民識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中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chinês _____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 | | | | |

葡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português _____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_____

II 投票人名單 （具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
Relação dos votantes (Cada pessoa colectiva com capacidade eleitoral activa tem direito a um número máximo de 22 votos)

	姓名（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中文姓名或葡文姓名填寫） *Nome (em chinês ou em português,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de Macau)*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① 法人應保證其投票人名單上的資料正確無誤，特別是投票人的身份證編號；

請翻後頁 v.s.f.f.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2（版次 Ver.01）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CAECE 12

III 法人選民負責人資料
Dados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職位
Carg

② 負責人應為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IV 指定投票人
Designação dos votantes

- 本登記表第 II 部分所載的投票人，是本登記表第 I 部分所指法人選民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2024 年 4 月 8 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並記錄於會議錄內。
  Os votantes, constantes na parte II do presente boletim, foram escolhidos e registados na acta da reunião, pel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referida na parte I, de entre os membros dos respectivos órgãos de direcção ou de administração, em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no dia da publicação da data das eleições (8 de Abril de 2024).

請指出議決的會議機關：
Indique o órgão que procedeu à deliberação

☐ 理事會 *Direcção* ☐ 會員大會 *Assembleia Geral* ☐ 其他 (請指出) *Outro (Indique)* _____

會議日期：
Data da reunião
2024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 本登記表第 II 部分所載的投票人，須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倘投票人簽署一份以上的聲明書，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Os votantes, constantes na parte II do presente Boletim, devem assinar a declaração de aceitação d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voto em represent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 caso venham a assinar mais do que uma declaração, serão nulas as declarações assinadas, não podendo a referida pessoa colectiva substituir os votantes.

V 法人選民負責人聲明
Declaração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 本人確認本登記表內容正確；
  Confirmo a exactidão do conteúdo do presente boletim;
- 本人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未有提交上述證件副本的情況）。
  Concordo que 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ossa obter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no caso de não ter sido apresentada a fotocópia do referi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填表日期：
Data de preenchimento
2024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_____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專用
Reservado à CAECE

收到的文件 Documentos recebidos:

☐ 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Certidão emitida pela DSI, na qual consta a lista nominativa dos membros do órgão de direcção ou de administração, de acordo com os estatutos da respectiva pessoa colectiva.
☐ 電子版 Em suporte electrónico
☐ 紙本 Em suporte de papel

☐ 各投票人分別簽署的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Declarações subscritas pelos votantes, nas quais aceitam exercer o direito de voto em represent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份數 *N.º* (_____)

收件日期：
Data de entrada
2024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收件人：
Responsável _____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2（版次 Ver.01）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Eleições dos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CAECE 13

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Declaração de Aceitação d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Voto em Represent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I 投票人代表的法人選民識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representada pelo votante

中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chinês _____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 | | | | |

葡文名稱：
Designação em português _____

II 投票人的身份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votante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 | | | | | | | |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以下聲明由第 II 部分所指的投票人簽署確認
Reservado ao votante referido na parte II

- 本人以個人名義聲明，本人是已被登錄於 2024 年 1 月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自然人選民；
  Declaro, por minha honra, que estou inscrito como eleitor singular no último caderno de recenseamento exposto durante o mês de Janeiro do ano 2024;
- 並聲明為第 I 部分所指的法人選民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同意代表該法人行使投票權；
  Declaro que sou membro do órgão de direcção ou de administr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referida na parte I, em efectividade de funções no dia da publicação da data das eleições, e que aceito 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voto em representação da referida pessoa colectiva;
- 同時聲明，本人在是次選舉中僅代表第 I 部分所指法人行使投票權，且知悉不得簽署一份以上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
  Mais declaro que só represento a pessoa colectiva referida na parte I para 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voto nestas eleições e que tomei conhecimento de que não posso assinar mais do que uma declaração, sob pena de nulidade das mesmas;
- 本人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未有提交上述證件副本的情況）。
  Concordo que a Comissão dos Assuntos Eleitorai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ossa obter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no caso de n[illegible] do referi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簽署一份以上 CAECE13 號表格的人士，其投票人資格會被取消，而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填表日期：
Data de preenchimento 2024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_____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13（版次 Ver.01）

3.3. 投票人登記冊

法人選民將投票人名單提交管委會，管委會將合資格投票人的資料登錄於《投票人登記冊》。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投票人須出示身份證到指定的投票站，代表所屬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

4. 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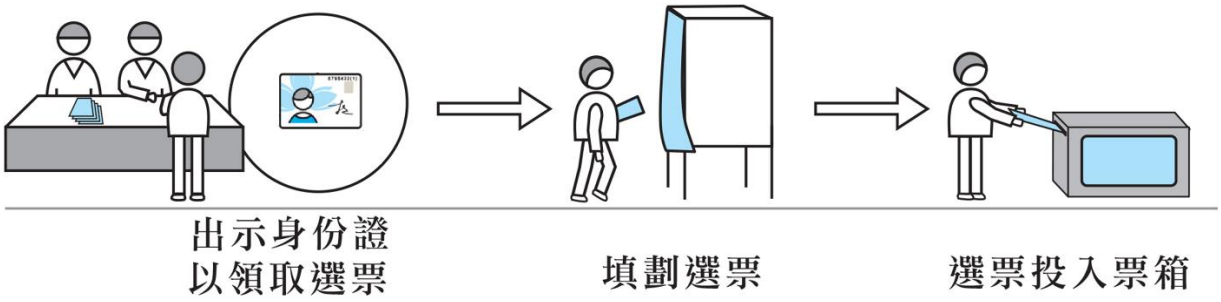

4.1. 投票須知

投票人必須已列入《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後，方可行使投票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投票權必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投票人只可在管委會指定的投票站投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投票站的開關時間及各樣安排，將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4.2. 投票程序

4.2.1. 到達票站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投票人應帶同身份證在指定時間內到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出示由衛生局醫生發出，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的證明書，可自行選定一名投票人陪同投票，又或由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人須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注意

- 在投票站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指示的人士，可被著令離場。
-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內拉票或展示任何選舉廣告。未經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明示准許，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內拍照、錄影或錄音。

4.2.2. 領取選票

投票人將身份證交給核票員，核票員核對投票人資料無誤後，將身份證、選票及封套交給投票人。

4.2.3. 填劃選票

投票人在領得選票後，應隨即進入劃票間，以放置於劃票間內的專用筆填劃所選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相應方格。

投票人必須根據所屬界別或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在選票上選出不超過該數目的候選人，否則該選票將被視為廢票。例如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有 120 個選委會委員名額，如候選人超過 120 名，則該界別的投票人只可在選票上填劃最多 120 個相應方格，即是選出不超過 120 名候選人，否則其填劃的選票將視為廢票。

如投票人因劃錯選票或不慎損毀選票，應向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交回損毀的選票。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會在回收的損毀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適用有關規定而保留該選票。

注意

- 投票人必須根據所屬界別或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在選票上選擇不超過該數目的候選人，否則該選票將視為廢票。
-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投票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任何人均無法得知某個投票人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投票人亦不應透露本身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4.2.4. 將選票放入封套

完成劃票後，投票人須在離開劃票間之前將選票放入封套內加以保密。

4.2.5. 投入票箱

投票人在離開劃票間後，必須隨即將選票連封套投入票箱內。

注意

- 投票人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4.2.6. 離開票站

投票人完成投票後，應隨即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離開投票站。

5. 公佈候選人當選結果

在選舉日投票時間結束後，隨即在投票站內進行初步核算，並公佈初步核算結果。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的翌日，總核算委員會開始對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初步核算結果作總核算，總核算完成後，由總核算委員會主席宣佈結果，並隨即在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以告示公佈。

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會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送交終審法院審核。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把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III.權利和義務

1. 針對參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針對管委會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而作出參選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不因上述而不被列入合資格參選人名單的參選人，可依法提起司法上訴。

提起司法上訴的參選人必須在上述名單張貼後一日內（7 月 13 日），把列明事實和法律依據，並附有證據資料的上訴書送交終審法院審理。終審法院將依法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將裁判結果通知上訴人。

2. 候選人的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 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者，不在此限；
- 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3. 候選人退出選舉

任何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最遲須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 5 日（8 月 6 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管委會。

4. 在選舉日的權利

如投票人任職的部門或企業在選舉日不休假，投票人可依法要求該部門或企業的負責人豁免在行使投票權利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候選人及投票人均可以就本身獲編排的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質疑或以書面附同適當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執委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選舉工作紀錄內。執委會須對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決議將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得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投票時間結束後才作出。

在選舉日投票時間結束後所進行的初步核算過程中，各候選人有權查閱選票，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執委會主席提出質疑或異議，如執委會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候選人有權與執委會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備案。被提出異議或抗議的選票，經上述簡簽後，將附於有關文件一併交予總核算委員會處理。

5. 當選後選委會委員須持續地適時更新個人資料

為履行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三條第一款（八）項所訂的職權，作為常設機構的管委會須依職權持續跟進核實選委會委員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因此，管委會將在有需要時聯絡選委會委員以核實其個人資料，並作倘必要的更新，選委會委員應予以配合。